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 审计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审计署于 2010 年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和部分下属单位 200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近期将以《审计结果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审计指出，本公司在某些建设项目的物资采办管理和工程开工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在赔偿款和违约金的收取上不及时。

对于审计发现的有关问题，本公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加强了采办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并已收回部分赔偿款和违约金。本公司认为，本次审计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